

立法會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主席林健鋒議員, SBS, JP
(傳真: 2869 6794 /2121 0420)

尊敬的林主席:

確保香港展覽業公平競爭環境
貿易發展局必須納入《競爭條例草案》

鑒於政府即將向立法會提交《競爭條例草案》，以及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將於 6 月 28 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官員講解該條例草案的內容，本關注組特修函，向委員會反映我們的關注及意見。

關注組認為，這條例草案對本港的未來發展影響深遠，因此草案內容必須確保所有行業在公平、合理的營商環境及公共政策下進行競爭，並防止任何公、私營企業或機構擁有不合理的優勢，造成不公平競爭。

繼今年四月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交名為「香港展覽業的不公平競爭」意見書後（詳見附件），關注組現就即將公布的條例草案及展覽業的發展，闡述我們的立場和見解，敬希各位議員查悉及考慮。

1. 政府的法定機構若本身從事商業性質的業務，由於其獲官方資源及政策支持，導致私營企業難以公平競爭，這些法定機構應納入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以確保公營機構不會在資源不對等的情况下，妨礙私營企業的發展。
2. 基於上述原則，作為半官方機構貿易發展局過去長久以來，一直擁有會議發展中心的業權，加上每年獲得港府接近兩成的財政支持，近年更銳意拓展其展覽業務，因而對私營展覽營辦商造成不公平的競爭，妨礙香港展覽業的發展。因此，我們建議，必須將貿易發展局納入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
3. 展覽業務已成為貿發局最主要的收入來源，（貿發局的年報指出，來自貿易展覽會和相關的展覽收入，佔貿發局總收入的比重由 2001/02 年度的 43.81%，激增至 2008/09 年度的 62.81%）；這反映在展覽行業內，貿發局已並非單純地扮演促進發展和協助的角色，反之成為本港最大的展覽會營辦商，加上其擁有的獨特優勢，令私營展覽營辦商面對不公平的競爭，長遠亦不利於展覽業的發展。

4. 如上所述，貿發局接受政府公帑資助，其財政狀況及開支卻完全不受審計署審核，這並非廣大市民樂意看到。如何確保公帑用得其所、衡公量值向來是市民重視及關切的問題。因此，我們認為，一如其他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貿發局的帳目也須受審計署定期審核，不應有任何豁免的特權。
5. 貿發局成立四十多年以來，一直未有深入檢討其角色和職責，而本港社會及經濟發展在過去四十年卻已大幅轉變，社會普遍要求公營部門與時並進，提高管治水平、透明度和問責性。這正正卻是貿發局所缺乏，其理事會及委員會的運作，外間得知甚少，遑論公開其會議紀錄。最近，前旅遊事務專員於去年十二月辭職後，旋即獲當局批准於今年四月出任貿發局副總裁，更引起利益衝突及私相授受的質疑。因此，我們嚴正要求當局，立即檢討貿發局的角色與職責範圍，增加其管治和運作的透明度，提高問責性，讓公眾釋疑。

關注組希望委員們能積極考慮及跟進以上各項，令香港展覽業有長足發展。如對我們的意見有任何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電話：2114-2103）。關注組亦樂意出席委員會的會議，與委員們詳細討論及交換意見。

順祝 鈞安！



香港展覽業發展關注組發言人
郭榮臻

2010年6月24日

附件：「香港展覽業的不公平競爭」意見書
（文件抄送：1.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游德珊女士）

「香港展覽業發展關注組」關注本港展覽業的長遠發展，成員包括展覽商、參展商及關注香港經濟及展覽之專業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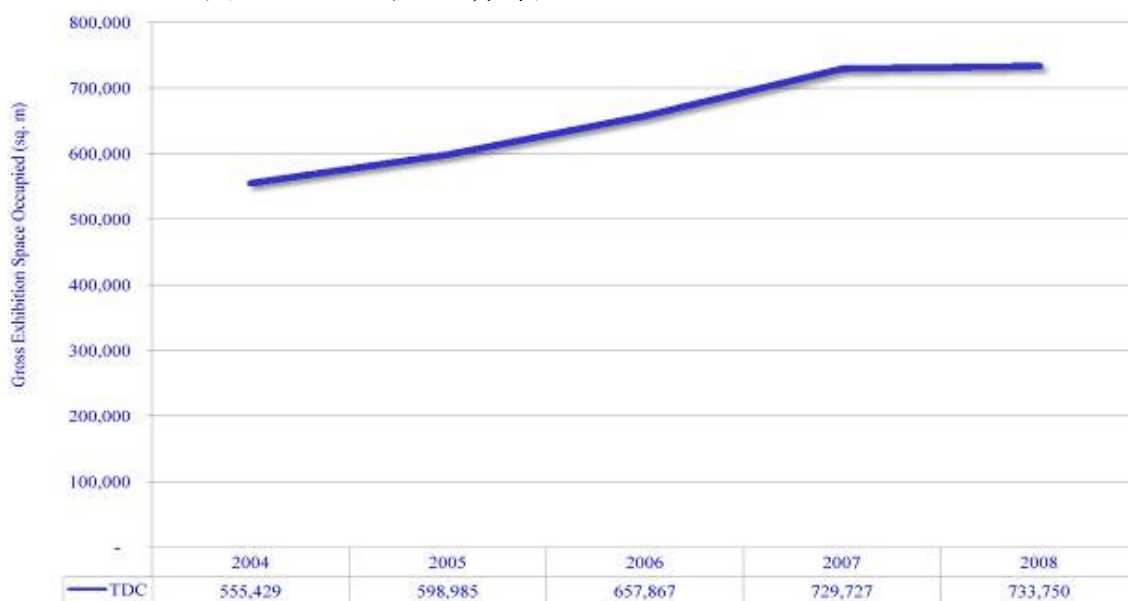
香港展覽業的不公平競爭

香港展覽業發展關注組

2010年4月

香港貿易發展局角色衝突，坐擁龐大優勢，導致不公平競爭

1. 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是一間政府法定機構，其法定職能是促進香港對外貿易及出口，為香港中小企業在全球締造新的市場機會。然而，貿發局已脫離為中小企業推廣貿易，締造商機的角色，主力舉辦及經營商業性質的展覽業務，舉辦貿易展覽會成為貿發局最主要收入。來自貿易展覽會和其他展覽的收入由2001至2002年度的約6億元，激增至2008至09年度的12.43億元，佔總收入的比重由43.81%大幅上升至62.81%。
2. 貿發局屬半官方機構，打着以推廣香製造貿易及服務業的旗幟，加上其公營機構的身份，挾着官方資源支持，擁有會展業權，具有絕對優勢，角色明顯出現衝突，對私營展覽商造成不公平競爭是不容置疑的事實。
3. 貿發局銳意拓展展覽業務，藉以擴大盈利能力，在展覽行業中，貿發局顯然並非扮演促進發展及協助的角色，相反地，卻成了私營展覽商的最大競爭對手，嚴重窒礙本地展覽業的健康發展。根據數字顯示，貿發局在本港展覽業非常活躍，是本港最大的展覽會舉辦商，市場佔有率高達逾40%*(中大的研究方法以展覽總面積計算，為最客觀的數據，與業界的國際計算方法一致)。貿發局每年所舉辦的重點展覽項目，例如禮品家居展、電子產品展、玩具展、時裝展等，都與舉辦同類展覽的私營展覽商。其展覽數目及面積近年亦一直有增無減(見下圖)，反映貿發局一直只將其盈利置於首位，中小企或香港整體經濟效益實屬其次。



(資料來源：ufi,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商貿展覽業概況 2009研究報告)

4. 由此可見，若貿發局繼續坐大，將令其成為一個使用公共資源，卻從事商業行為，扼殺私營企業營商空間的公營機構。

* 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張惠民教授於2009年11月發表有關「香港商貿展覽業概況」的研究報告指，貿發局在2008年所舉辦的貿易展覽(trade fairs)佔整個貿易展覽市場近四成；若以展覽總面積計算，貿發局在2008年的市場佔有率更高達45%。

扶助中小企效果成疑

5. 貿發局一直辯稱舉辦展覽會為推廣出口製品與服務業的最有效途徑，關注組及業界不禁質疑，為何貿發局只銳意推廣由它所舉辦的展覽，卻並非一視同仁，同樣協助推廣私營展覽商的展覽？
6. 貿發局一直堅稱以扶助本港中小型企業為己任，然而，下述例子卻反映貿發局將擴展其展覽盈利置於首位，對中小企的裨益只是次要：
 - 以今年1月11至14日舉辦的嬰兒用品展 Baby Products Fair 為例(附件一)，本地參展商的攤位數目只佔27%，其餘全部都是海外參展商。另外，每年十月的大型電子展(附件二)，貿發局一直聲稱由於參展商眾多，很多本地參展商都要被列入後備名單，但實情是接近一半的參展商均來自海外，明顯是以海外參展商優先。此舉不但直接削弱本港中小型企業的參展機會，貿發局引入大量海外參展商，對本地工商界尤其中小型企業造成不必要競爭。在一些貿發局大型展覽會中，外來參展商的比率遠高於本港中小企參展商(50% - 70%)，不但背離了協助香港中小企的法定職責，亦製造所謂本港參展商缺乏場地參展的「排隊假象」。
 - 有關貿發局壟斷展覽業而令本地參展商受到不公平對待的例子，仍然時有所聞。例如在今年初舉辦的「香港玩具展2010」，便由於貿發局在毫無合理解釋下，將一批本港參展商多年租用的攤位轉租予外來參展商，卻置他們在人流疏落的場地，導致近百間本港參展商蒙受前所未有的重大損失，經多次與貿發局交涉及投訴後仍未獲妥善處理，在忍無可忍之下而發起抗議行動(附件三)。
 - 貿發局不但沒有協助推廣香港展覽商的展覽，反而在其網頁上以其所舉辦的展覽作招徠，例如近日貿發局在其網頁推出一項名為「香港貿發局手機」(HKTDC Mobile)的網頁，對其他本地展覽商的活動或消息隻字不提，只硬銷其所舉辦的展覽及其所具備的資料庫作招徠(附件四)，貿發局銳意推展其展覽業務的野心昭然若揭，成為本地展覽商最大的競爭對手。

重覆私營展覽商的成功展覽，重盈利而缺乏創意，中小企或香港整體經濟效益屬其次

7. 貿發局前總裁施祖祥先生在2000年6月8日的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回應議員提問時，曾明確表明：「**若私營展覽服務商已就某些行業舉辦成功的展覽會，貿發局不會考慮另外舉辦展覽會**，因為會造成不良競爭。」然而，十年過去，貿發局一直藉其龐大資源，不斷抄襲私營主辦機構的展覽，造成不良競爭，例如嬰兒用品展、美酒展及寵物用品展等(附件五)。

8. 貿發局除一直未能有效履行其推廣職能外，主動及積極地與私營機構競爭，與香港一直持之以恆的「小政府·大市場」的大原則相悖。這樣下去，只會扼殺香港整體展覽業市場的長遠發展，窒礙私營主辦機構踏足香港發展的興趣。

貿發局作為公營機構，財政狀況應受獨立審計

9. 貿發局作為一個龐大的非政府機構，同時受政府的政策及財政支持，每年收取政府報關費投款達 3.6 億元，佔其總收入約兩成。絕對應讓審計署進行獨立審計，以確保沒有出現一些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常見的管治問題，例如董事局及委員會成員經常缺席會議和未有申報利益衝突；沒有妥善管理“敏感開支”，這包括酬酢開支、出外公幹開支及高級行政人員的福利。
10. 作為公營機構，貿發局的運作，尤其理事會的組成及其運作過程，亦應提高透明度，例如政府經常接引香港工業總會及香港電子業總會均認同貿發局的工作，但工業總會為貿發局理事會當然成員，而電子業總會又為工總旗下的協會，而理事會的會議過程或內容，外界則無從得知。相反，一些公營機構如生產力促進局，則會將其理事會及旗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在其網頁發佈以讓公眾查閱。

結語

11. 關注組認為，引入競爭，營造公平的營商環境，才會裨益香港長遠發展。因此，關注組鄭重要求政府採取以下措施：
- i) **盡快檢討貿發局的角色及職能**，正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 2009 年在立法會會議上表明，政府當局必須與時並進，檢視貿發局的職能，才能令香港會議展覽業的競爭力得以保存，使香港展覽業有長足發展。
 - ii) **就貿發局從事及違反公平競爭的行為展開獨立調查**。類似貿發局提供商業服務的公營機構在香港亦有先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在 2002 年，亦曾以接服務供應商的角色涉足資訊科技業，引起外界關注對業界造成不公平競爭。該局理事會終在 2002 年底，通過一份該局“應從事及不應從事的工作列表”，釐清該局的角色及服務與活動的範圍，避免與私人服務供應商競爭。
 - iii) 加強對貿發局運用公共資源及財政上的監察，**定期接受審計署審計**。

- iv) **增加展覽行業資訊的透明度：**貿發局及政府當局均曾質疑香港中文大學張惠民教授去年 11 月初就香港會議展覽業市場所發表的報告，提及貿發局 2008 年的市場佔有率的數字及計算方法，關注組亦曾向政府當局及議員反映，香港展覽業資訊透明度不足的問題，促請政府當局定期公佈獨立及根據國際權威展覽業標準(例如：ufi)的數據，包括展覽主辦機構的市場佔有率、香港展覽場地的供求數字等，供市場、學界及投資者參考。例如，貿發局在 2008 年 8 月及 2009 年 10 月所發表的新聞稿中，提及有關會展展覽場地在中庭擴建後的面積時，竟出現不同版本，有恣意更改展覽場地面積資料之嫌(附件六)，既反映香港缺乏科學化及具權威性的展覽參考資料，亦令人質疑貿發局的意圖及誠信。

「香港展覽業發展關注組」關注本港展覽業的長遠發展，成員包括展覽商、參展商及關注香港經濟及展覽之專業人士。

完